**退還保證金繳存證明遺失切結書**

立切結書人 公 司 名 稱 ( 必 填 ) (公司名稱)，

繳存證明字號 (必 填) 營保金字第 號，上述繳存證明因

本公司保管不慎遺失，特簽立切結書。爾後遺失之繳存證明若經尋獲，一律作廢，悉以補發之繳存證明為準。若有人持報失之繳存證明辦理退還營業保證金或主張任何權利，貴會不必理會，由立切結書人自行完全負責處理；如因此而致 貴單位會受有任何損害之情，立切結書人願負完全賠償及所衍生之費用，一切相關法律責任概與貴單位會無涉。

此致

**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業營業保證基金管理委員會**

立切結書人

公司名稱： (簽章)

 公司負責人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請隨函檢附負責人雙證件影本乙份；**不知證書字號者請來電本會查詢**。

**租賃住宅服務業負責人雙證件影本**

|  |
| --- |
| 第一證件：身分證影本 |
| (正面) | (反面) |

|  |
| --- |
| 第二證件：健保卡或駕照影本 |
| (正面) | (反面) |

※證件影本請實貼於欄位並蓋公司大小章後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。